

《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上）》勘误

P013

红圈处修改为“治疗”。

[总结] 极力或恶意劝酒，造成他人损害的，构成一般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例] 孟某不知徐毛毛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徐毛毛酒精中毒住院治。请问：该种情形是否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答] 成立。

P014

红圈处修改为“行驶”。

[例] 2018年10月10日，孟某驾车超速行使与迎面违章变道的徐毛毛驾驶的轿车相撞，致使搭车人马胖胖受伤，花去医药费2000元。请问：马胖胖是否可以请求孟某和徐毛毛承担连带责任？

[答] 不可以。

[萌主点拨] 戏谑行为

P016

红圈处修改为“权利”。

根据《民法总则》第57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主体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这类民事主体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的问题：①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②法人的分类；③法人的组成；④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P018

红圈处修改为“相”。

6. 效力。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例外为善意取得）、优先效力和排他效力。

与此性对应，债权具有相容性、平等性（注意：一物数卖）和相对性^③。

P020

红圈处修改为“财产、人身利益和智力成果”。

含义	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某种客体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对世性	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
	特定性	客体是特定化的财产和人身利益

(2) 特征。

①对世性。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

②特定性。客体是特定化的财产和人身利益。

P021

红圈处修改为“沉默”。

种类	原则	8 字口诀：撤、抵、追、解、否、选、继、遗
		(1)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3) 抵销权；(4) 追认权；(5) 解除权；(6) 否认权/拒绝权；(7) 选择权；(8) 继承人默示接受继承；(9) 受遗赠人默示放弃受遗赠

P023

红圈处修改为“沉默”。

否、选、继、遗”。其中，“撤”代表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两类；“抵”代表抵销权；“追”代表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追认权；“解”代表解除权；“否”代表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否认权（又称拒绝权）；“选”代表选择权；“继”代表继承人默示接受继承；“遗”代表受遗赠人默示放弃受遗赠。

P024

红圈处修改为“块”。

【例】孟某手里有一块价值 27500 元的欧米茄手表，新川面馆老板曹某看后甚是喜爱，于是向孟某提出：“能否将该快手表卖给我呢？”孟某欣然答应。二者于 2019 年法考前一晚签订了手表买卖合同。请问：此时二者互相享有何种权利？

【答】孟某享有依约请求曹某支付 27500 元手表价款及受领标的物手表的请求权；

P025

红圈处修改为“不受（排除妨碍）”。

【例】2016 年 8 月 28 日，孟某将自己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幸福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02 室的房屋租给了刚刚考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的徐毛毛，双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 3 年，月租金 1 万元，每月 10 号支付租金。2017 年 2 月 1 日，因徐毛毛欠马胖胖赌债 2 万元，马胖胖强行入住该房屋。请问：徐毛毛请求马胖胖搬离房屋是否受到期限限制？为什么？

【答】受 1 年除斥期间的限制。

P029

红圈处修改为“销”。

典型真题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延·卷三·1题）^①

- A. 抵消权属抗辩权
- B. 权利的行使不都是事实行为
- C. 支配权的客体只能是物

P056

红圈处修改为“出”。

【例1】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年后甲重新重现，乙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

P060

红圈处修改为“律”。

② 捐助法人的问题，应遵循如下两项处理原则：1. 参照营利法人来管理（即可以参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2. 严于营利法人（因捐助法人系他人法人）。

P064

红圈处修改为“孟某”。

【例】孟某为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15%的表决权股。孟某与公司的另外两个股东长期意见不合，已两年未开成公司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孟某与其他股东多次协商未果。在此情况下，甲是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答】可以。

P070

红圈处修改为“团”。

8. 法律政策。

对于社团法人来说，应当充分尊重意思自治、私法自治，保护其经营管理自主权。与此相对应，对于财产法人来说，因为财产多为社会大众捐赠或捐助的，因此，应当不断加大国家的监督规制力度。

P078

红圈处修改为“要约”。

【例】王某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发出书面要约，愿以10万元价格出售甲公司的一块清代翡翠。王某在函件发出后2小时意外死亡，乙公司回函表示愿意以该价格购买。甲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以王某死亡，且未经董事会同意为由拒绝。请问：该要约效力如何？

【答】合法有效。

红圈处修改为“存在”、“不存在”。

事项	民事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是否需要行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 <u>相应</u> 的行为能力	无需
是否存在效力问题	<u>有效力</u>	<u>无效力</u>

删除红圈处。

效力 ★★★	负担	以发生债权债务为其效力的行为（ <u>债权行为</u> ； <u>租赁合同</u> ^① ， <u>擅自出租他人之物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u> ）
	处分	以发生物权变动为其效力的行为（ <u>物权行为</u> ） <u>民法今天排完，行政法还没</u>

红圈处序号修改为“①~⑤”。

分仍然有效。

③. 流（押）质条款。★★★

无论在抵押权亦或质押权中，均不得约定流（押）质条款，如约定，该约定本身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④. 超过20%的定金合同。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⑤. 无效的格式条款。★★★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例1] 孟某与A公司订立美容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为半年，服务费预收后逐次计扣，A公司提供的协议格式条款中载明“如孟某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并注明该条款不得更改）。协议订立后，孟某依约支付5万元服务费。在接受服务1个月并发生费用8000元后，孟某感觉美容效果不明显，单方放弃服务并要求退款，A公司不同意。孟某起诉A公司要求返还余款。请问：“如孟某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的条款是否属于无效格式条款？

[答] 属于。

[例2] 孟某提前两周以600元订购了海鸥航空公司全价1000元的六折机票，后因临时改变行程，孟某于航班起飞前一小时前往售票处办理退票手续，海鸥航空公司规定起飞前两小时内退票按机票价格收取30%手续费。请问：退票手续费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格式条款？

[答] 不属于。

⑥. 无效的免责条款。★★★

下列免责条款无效：（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⑦.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①。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

删除红圈处。

④核心。

胁迫的核心是胁迫人不正当的预告危害而使受胁迫方(人)陷入恐惧或害怕的心理状态，至于手段如何、是否真实、谁实施的均在所不问。

红圈处修改为“遗嘱”。

[例2] 王某立有遗嘱，表示将遗产50万元留给妹妹甲，但此款须全部用于资助贫困大学生。王某死后，甲取得王某的50万元遗产，但并未履行资助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王某有一子一女。请问：王某的遗嘱是否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 不属于。属于附义务的遗赠。

《商经知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002

红圈处增加“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证券法》”。

商行为法主要由《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破产法》构成。《破产法》、《票据法》有可能在主观题设计题目。2018年9月1日起实施的《保险法司法解释（四）》、2019年3月28日起实施的《破产法司法解释（三）》需要重点关注。

《海商法》作为商法的特别法，考生可以结合物权法、担保法、国际经济法等相关的内容来掌握，不作为商法部分的复习重点。

P038

红圈处修改格式 决议无效的原告为“股东、董事、监事等”，决议可撤销的原告为“股东”。

项目	决议不成立	决议无效	决议可撤销
适用原因	1.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37条第2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内容违法。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法、违规、违章程。 [特别提示] 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撤销。
原告	股东、董事、监事等。	股东。 [特别提示] 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不以决议时是否具有股东资格为要件，且不受表决权之有无、会议出席情况、表决情况、持股数量差异之限。应在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P050

红圈处修改为“原股东优先”。

②原股东中有放弃优先认购的份额，可以释放给外部认股人，通过认股加入公司。

③原股优先认购或认股人认股加入公司，均实行“认缴资本制”，可与公司约定股款的缴纳期限。

P050

红圈处修改为“45日后”。

5.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登记后才发生注册资本减少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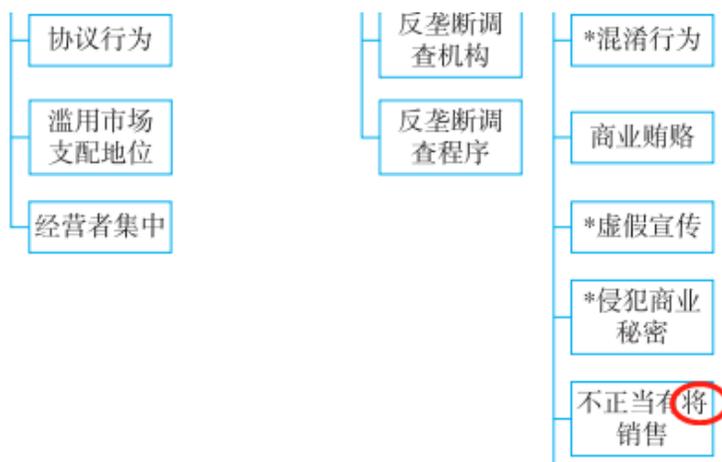
P068

红圈处修改为“代位”。



P191

红圈处修改为“奖”。



P240

红圈处“甲公司修改为乙银行，债权股修改为债转股”。

甲公司拖欠乙银行贷款 2000 万，到期无力清偿，现甲公司欲通过资产管理公司实现债权股来清理不良贷款，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①

P370

红圈处修改为“制片人”。

影视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体著作权归制片人，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取报酬权，演员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及获取报酬权。2. 音乐、剧本的作者针对其作品享有单独的著作权。
------	---

《行政法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077

将圈出来的三处“15”改成“20”。

第一，有法定履行期限的，法定期限届满即成立。比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申请，如果超过15日未作出任何意思表示，视同行政机关默示拒绝，15日期满不作为就此成立。

P171

将表8-9名称改成“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的程序”。

表 8-9 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

前提	1.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期限内（义务履行期）不履行义务 2. 行政机关有自行执行权
步骤	第一步：书面催告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二步：当事人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复核、采纳合理主张] 第三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催告无效+无正当理由]
比例限制	1. 基于执行方式的限制：即执行协议，行政机关可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协议可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减免加处的罚款或滞纳金；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时应恢复强制执行 [注意] 减免的只有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不能减免罚款、税款等本金 2. 基于执行时间的限制：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情况紧急的除外 3. 基于执行手段的限制：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 [注意] 这一规定仅限于居民，对于法人和其他单位，行政机关依然有权采取这些执行方式 4. 基于执行标的的限制：如果执行标的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行政机关除了应先予以公告期限当事人自行拆除之外，还要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复议、不诉讼又不拆除，行政机关才可强制拆除

《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082

把手机改为“手枪”。

第三，行为过当，且结果过当的，属于防卫过当。例如，甲用木棍殴打乙，乙完全有能力打败甲，但乙却掏出手机直接将甲击毙，乙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第四，对于非暴力犯罪，但属于持续性的侵害，对被害人造成了很大的精神压力的，即便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而逃跑的，仍然成立正当防卫。例如，传销组织的成员甲，关押大学生乙长达2个月之久，乙精神几近崩溃，杀害甲后逃离关押地点，乙的行为仍有成立正当防卫的余地。

（二）特殊防卫（无过当防卫）

P015

红圈处修改为“BD”。

- ① 答案：D。
② 答案：A。

15

P262

把夏索文改为“夏素文”。

① 我国第一起安乐死：1986年6月23日，54岁的妇女夏素文因患肝硬化、肝脑综合症而住进汉中市医院；6月27日晚，患者出现烦躁不安症状，时发惊叫，经安定处理后入睡。第二天，夏素文的儿子王明成在得知母亲已经再也无法康复后，向该院院长请求为免除其母的痛苦，结束其母的生命，但遭到了院长的拒绝。随后，其子及小女儿又转向住院部肝炎部主任濮连生反复提出同样请求，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在濮开具处方并注射之后，患者于6月29日凌晨5时死亡。濮连生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类似案件可参见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武刑初字第10号。

262

《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174

红圈处修改为“ACD”。

真题示例

关于民事起诉状应当包含的内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年·卷三·79题）

- A.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B. 案由
- C. 诉讼请求
- D. 证据和证据来源

[分析与思路] 起诉状的法定内容没有案由的要求，案由是由法院审查后依法确定的，并不要求当事人在起诉状中明确。本题答案为 ABD。

《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15

红圈处改为“单”。

选项表述，以辨别出类似“以偏概全”的干扰选项。B选项中发回重审的程序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只能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表述正确；同时重审案件适用一审程序重新审理，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C选项中人民陪审员可以参加适用一审程序审理的诉讼程序，即人民陪审员能否参加该合议庭，一方面要看审级（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另一方面要看案件的性质（即诉讼程序）。特别程序由于不是诉讼程序，所以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表述正确。D选项中，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只考虑审级和案件性质，不考虑法院级别，所以中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作为二审法院时，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A选项为

3.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3-37，多）

- A. 第二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只能采用独任制
- D. 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分析与思路】C选项中错误在于特别程序原则上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但是重大疑难案件以及选民资格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A选项正确，考点在于首先二审程序必须合议制，不能独任制，其次，二审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只能由审判员组成；B选项，发回重审的案件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合议庭中可以有

P015

红圈处改为“C”。

特别程序由于不是诉讼程序，所以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表述正确。D选项中，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只考虑审级和案件性质，不考虑法院级别，所以中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作为二审法院时，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A选项为以偏概全——再审有可能是适用一审程序的再审，也有可能是适用二审程序的再审。而有同学忽略了适用一审程序的再审这一情形导致误选。类似考查方式很常见——有些概念明明有两种可能，而选项将其默认为其中一种可能，给出以偏概全的选项。应对这种以偏概全的选项其实很容易，如果同学们看到类似概念就能马上反应过来其存

D. 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分析与思路】C选项中错误在于特别程序原则上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但是重大疑难案件以及选民资格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A选项正确，考点在于首先二审程序必须合议制，不能独任制，其次，二审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只能由审判员组成；B选项，发回重审的案件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表述正确；D选项，独任制可以适用于简易程序、特别程序（选民资格和重大疑难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中的公示催告阶段，而这些程序只有基层法院适用，故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D选项可能有考生如此分析，独任制就是简易程序，所以

红圈处改为“多”。

3. 甲诉乙返还 10 万元借款。胜诉后进入执行程序，乙表示自己没有现金，只有一枚祖传玉石可抵债。法院经过调解，说服甲接受玉石抵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即交付了玉石。后甲发现此玉石为赝品，价值不足千元。关于执行和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改编，2014-3-85，**单**）

- A. 法院不应在执行中劝说甲接受玉石抵债
 B. 由于和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法院无须再将和解协议记入笔录
 C. 由于和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法院可裁定执行中止
 D. 甲可以另行起诉乙要求赔偿

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均不适用调解制度。其次关于执行和解的法律效果，希望同学们准确掌握。如果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法院裁定执行终结，但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造成损失的，可以另行起诉赔偿；如果义务人拒绝履行和解协议的，权利人可以申请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也可以就和解协议提起诉讼。

【题目变更提示】本题 D 选项原为“法院应当恢复执行”，根据《执行和解规定》该题无解，故将 D 选项予以修改。

4. 甲乙双方合同纠纷，经仲裁裁决，乙须偿付甲货款 100 万元，利息 5 万元，分 5 期偿还。乙未履行该裁决。甲据此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

红圈处改为“AD”。

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 ● 真题卷

考点延伸：

关于执行担保，还需要提醒
 考生注意担保期限的问题

- 担保期限的计算：担保期间自暂缓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担保期限的效力：担保人只在担保期间内承担责任；担保期间届满后，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义务，故申请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题目变更提示】本题 D 选项原为“执行法院可以直接裁定执行吴某的担保房产”，但根据

偿，故 D 选项表述正确。执行中允许当事人和解，但不允许法院组织调解（调解仅适用于诉讼程序），故 A 选项表述法院不应当劝说甲接受玉石抵债即法院不应当组织调解的表述正确。B 选项执行中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员应当将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不会因为和解协议已经履行而无需记入笔录，表述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执行和解，首先，执行中允许双方当事人和解，即允许当事人处分自己的权利，但是由于执行并不是诉讼程序，不解决实体权利义务纠纷，所以不适用

红圈处改为“多”。

(2014-3-36, 单)	80	(2014-3-78, 多)	25
(2014-3-37, 单)	9	(2014-3-79, 多)	61
(2014-3-38, 多)	53	(2014-3-80, 多)	127
(2014-3-39, 单)	25	(改编, 2014-3-81, 多)	31
(2014-3-40, 单)	103	(2014-3-82, 多)	98
(2014-3-41, 单)	108	(2014-3-83, 多)	115
(2014-3-42, 单)	78	(2014-3-84, 多)	163
(2014-3-43, 单)	6	(改编, 2014-3-85, 单)	148
(2014-3-44, 单)	135	(2014-3-95, 任)	185
(2014-3-45, 单)	70	(2014-3-96, 任)	185
(2014-3-46, 单)	138	(2014-3-97, 任)	185
(2014-3-47, 单)	116	(2014-3-98, 任)	186

红圈处改为“单”。

2006年

(2006-3-37, 多)	15	(2006-3-47, 单)	53
(2006-3-39, 单)	121	(2006-3-49, 单)	129
(2006-3-42, 单)	121	(2006-3-76, 多)	141
(2006-3-44, 单)	87	(2006-3-78, 多)	149
(2006-3-45, 单)	74	(2006-3-80, 多)	18

2005年

(2005-3-40, 单)	143	(2005-3-49, 单)	178
(2005-3-45, 单)	96	(2005-3-73, 多)	161
(2005-3-47, 单)	173	(改编, 2005-3-76, 多)	87

红圈处改为“单、C”。

专题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2011-3-35, 单)	C
2	(2012-3-84, 多)	AB
专题二 诉的基本理论		
一、诉讼标的		
1	(2009-3-37, 单)	D
2	(2011-3-37, 单)	C
二、诉的分类		
1	(2015-3-37, 单)	D
2	(2013-3-37, 单)	C
3	(2008-3-86, 多)	AB

第二节 基本制度		
一、合议制		
1	(2016-3-35, 单)	D
2	(2008-3-83, 多)	BCD
3	(2006-3-37, 多)	BD
4	(2010-3-38, 单)	D
二、回避制度		
1	(2015-3-36, 单)	A
2	(2010-3-37, 单)	C
3	(2018 金题-2-1, 多)	AD
三、公开审判制度		

红圈处改为“多、AD”。

5	(2005-3-40, 单)	A
6	(2012-3-46, 单)	C
7	(2017-3-48, 单)	C
专题二十三 执行程序		
1	(2009-3-86, 单)	A
2	(改编, 2009-3-50, 单)	D
3	(改编, 2014-3-85, 单)	D
4	(2015-3-49, 多)	CD
5	(2008-3-85, 多)	AB
6	(2007-3-84, 多)	ABCD
7	(2006-3-78, 多)	BC

1	(2011-3-36, 单)	D
2	(2008-3-88, 多)	ABC
专题二十六 仲裁协议		
1	(2018 金题-2-9, 单)	C
2	(2012-3-48, 单)	C
3	(2019 金题-2-28, 多)	ABC
4	(2010-3-43, 单)	D
5	(2008-3-36, 单)	D
6	(2007-3-89, 多)	BCD
7	(2017-3-35, 单)	D
8	(2010-3-84, 多)	ABC

《刑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30

第10题 解析中红圈处修改为“C 错误”。

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管制。”即便乙没有抚养义务，但他仍然是在帮助其姐姐甲实施遗弃行为，可以成立遗弃罪的共同犯罪。甲不履行对女儿的抚养义务的，成立遗弃罪。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近年来，刑法理论与审判实务对遗弃罪的主体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的扩张，认为义务来源不限于亲属法的规定，还包括基于职业、业务所产生的义务、基于法律行为与先前行为产生的义务。例如，孤儿院、养老院、精神病院、医院的管理人员等。不仅包括不提供经济供给、不给予必要照料等不履行抚养义务的行为，而且包括对处于危险境地的人不予以救助（如不救助他人生命、身体）的行为。总之，现今刑法理论的观点是尽量将遗弃罪的主体与对象进行扩大化的解释。实践中已有判处老年人福利院工作人员遗弃老人为遗弃罪的实例，即审判实践中对该罪的主体进行了扩大解释，不限于家庭成员。

C 正确。甲追赶小偷的行为虽然不违法，但使小偷生命都处于危险状态，明显属于“过当”行为。甲有救助的义务，如果不履行该救助义务，应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需要对比说明的是，2012年卷二52.C.路人见义勇为追赶小偷，小偷跳河游往对岸，路人见状离去，小偷突然抽筋溺毙。该案中，路人不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其理由在于，该题中，行为人追赶小偷后，致使小偷产生了危险，应该认为有救助的义务。因为一般认为，只要行为创造了风险，不论行为是否正当，都应该认为行为人有救助的义务。但本案中，行为人主观上根本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救助义务，因为他并没有看到小偷“抽筋”，所以，主观上没有罪过，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10. 关于不作为犯，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9 金题-1-26，多）

A. 派出所民警李某在抓捕吸毒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时，王某有一个5岁女儿独自在家。王某将该情况告知李某，李某因疏忽而忘记此事。李某成立不作为犯的玩忽职守罪

B. 吸毒人员吴某常常把自己年幼的孩子独自留在家中而出去吸毒。某日，吴某出门后十日才回家，其年幼的孩子在被隔绝的家中饿死。吴某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C. 赵某明知邻居钱某有癫痫，出于故意而与邻居钱某吵架，使其发病。在钱某发病的情况下故意不救助导致其死亡。赵某的行为不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D. 孙某驾车撞倒行人钱某之后，为逃避法律责任，将钱某拖到隐蔽处的洞里，后钱某死亡。孙某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解析】A 正确。李某在履行公务活动过程中，亦对犯罪嫌疑人的相关情况有必要的注意义务。换言之，李某创造了风险，就应该消除风险。李某将王某抓捕后，其孩子就会面临无人照顾的危险，李某就有解决、消除该风险的义务，否则，成立不作为犯的渎职罪（玩忽职守罪）。实际上，即便是警察有权抓捕犯罪嫌疑人，也要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去抓捕，防止、消除其执行职务行为所带来的不必要的风险。

B 正确。本项中作为父亲的吴某，外出数十日，将年幼的孩子留在家中，使其处于危险状态；当孩子处于危险状态时，吴某对孩子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不履行该救助义务的，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C 正确，对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的学习，实际上最重要的是要结合社会生活常识去

接第 10 题解析 红圈处修改为“ABD”。

D 正确。此题的原型为《刑事审判参考》第 439 号“韩正连故意杀人案”，根据该案的裁判要旨，行为人交通肇事将被害人撞伤后，有义务送被害人去医院抢救，但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隐藏，主观上具有放任被害人死亡的犯罪故意，客观上导致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结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不作为犯）。另外，陈兴良教授也在《刑法各论精释》这本书列举了此案例，且肯定了审判实务的做法。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D。

红圈处修改为“ABD”。

专题五 客观不法要件		
一、行为（不作为犯）		
1	(2010-2-52, 多)	BCD
2	(2011-2-52, 多)	ACD
3	(2012-2-4, 单)	C
4	(2013-2-51, 多)	BD
5	(2014-2-5, 单)	C
6	(2015-2-52, 多)	ACD
7	(2016-2-1, 单)	D
8	(2018 金题-1-16, 多)	BC
9	(2018 金题-1-20, 多)	ABCD
10	(2019 金题-1-26, 多)	ABCD
二、因果关系		
1	(2010-2-3, 单)	D
2	(2011-2-3, 单)	D
3	(2013-2-5, 单)	C